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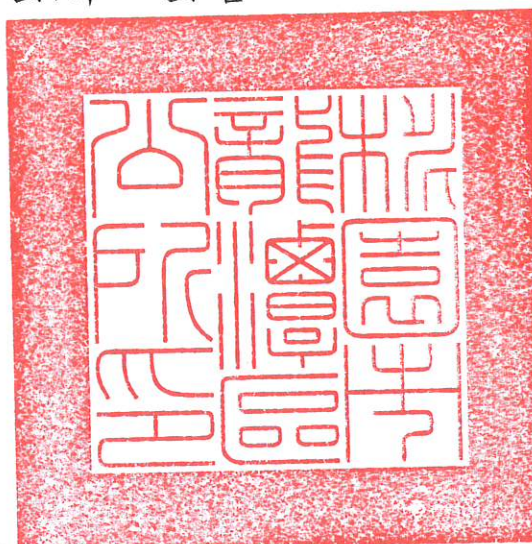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龍社字第112003536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本區民眾張志明君(身分證字號：H12575****，民國45年6月28日生，籍設：桃園市龍潭區龍星里7鄰大同路226巷41號)於112年10月14日在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211巷30號死亡，無家屬出面處理；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張君大體，現暫存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（中壢館），爰專敘明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黃世琪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